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通函內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函件	
緒言	3
重 任董事	4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4
按股數表決方式及行表決	5
委任代表	5
責任聲明	5
推薦意見	6
附錄一 — 東 年大會 告	7
附錄二 — 擬膺 任董事資料	12
附錄三 — 購回授權的說明文件	18

於本通函內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 否則下列詞彙 以下涵義

「股東₁₃ 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3年11月19日星期二上午11時正召開的股東₁₃ 年大會

「公

釋 義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聯交所」	指	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u> </u> 」	指	<u> </u> 的法定貨
「%」	指	百分比



New World China Land Limited
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份代號：917)

執行董事

鄭家純博士 金紫荊星章

主席 董事 經理

鄭家成，生

鄭志剛，生

鄭志雯女士

鄭志謙，生

方承，生

顏文英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維志博士 金紫荊星章 英、國官佐勳章 太、士

田北俊議員 金紫荊星章 太、士

李聯偉，生 銅紫荊星章 太、士

葉毓強，生

敬啟者

東 年大會 告
重 任董事
發行及購回 份的一般授權

緒言

本通函的目的旨在向閣下提供即將舉行的股東_W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重 任董事 及()授 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一般授權的決議 資料。股東_W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註冊 事處

P.O. B 309

Ug a d H e

G a d Ca a

KY1-1104

Ca a I a d

主要營業地點

皇后大_W中18號
新世界大、一期
9樓

重 任董事

據公司章程 99 董事有權在任何時間並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成員。如此獲委任之董事其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止並符合資於會議上膺任。在此方面於2012年12月2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葉毓強先生將於股東年大會上告並符合資及願意膺任。

此外據公司章程 116 於本公司每次股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其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超三分之一的人數須值告惟每位董事每三年須最少值告一次。在此方面鄭家純博士、鄭志剛先生、鄭志雯女士、鄭志謙先生及李聯偉先生將於股東年大會上告並符合資及願意膺任。

本通函之附錄二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作露的有關任董事的資料。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於本公司在2012年11月21日舉行的上屆股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各項授權將有效至即將舉行的股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董事擬尋求閣下以更新各項授權。

股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股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 5(1)項決議建議向董事授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多於本公司於決議通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20%的新股份。該項一般授權將另一項決議股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 5(3)項決議擴大即於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及配發的股份面值上加上本公司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面值。授一般授權將可予董事靈活彈性於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發行股份。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重 任董事、授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均 合本公司與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 董事建議 閣下 票贊成股東 年大會通告所載所有普通決議 。

務請細閱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及

列位本公司未行使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主席 董事 經理
鄭家純博士
謹啟

2013年10月21日



New World China Land Limited

新 中 國

(c)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上文(a)段的 所配發或同意有 件或無 件配發 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 及發行的股本面值 額不得超 本公司於本決議 通 日期的已發行股本面值 額百分之二十 但不包 () 據配售新股 按下文的定義 () 據本公司當時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代 股息 或() 據當時所採 以授 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購股權計 或類似安 而發行的股份 而上 亦須受此數目限 及

(d) 就本決議 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通 本決議 之日起至下列日期止 以、早者為 的期間

() 本公司下屆股東 年大會結束時

() 按 用的法律或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 年大會期限屆 之日 及

()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 普通決議 撤銷或修訂 據本決議 所授權力之日。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的股份配售建議 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就任何 以外地域的法律或實際問題或任何認可 構或證券交易所定的限 下 作 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 或其他安 。

三「動議」：

於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 一 及 二 項普通決議 獲得通_過的
件下 擴大本公司董事會 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 一 項普通決
議 所獲授予的一般無 件授權 即在本公司董事會 據該項 面
授權而可予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本的面值 額中 加 相等於本公
司 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 二 項普通決議 所獲授予的權力而
購回的股份面值 額 惟增加的數額不得超_過本公司於本決議 通_過
之日的已發行股本面值 額百分之十。」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顏文英

2013年10月21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13年11月15日星期五至2013年11月19日星期二 包 尾 日 暫停 理股份_戶
登記手 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的_戶。為_符合資_規 席股東_年大會並在會上表決 所有股
份_戶登記文件及相關股票須最_遲於2013年11月14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 交本公司的股份_戶
登記處 分處卓佳標 有限公司 地址為 灣仔皇后大_街東28號金 匯中心26樓。
2. 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_年大會上 後 方可作實。為釐定有權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股
東名單 本公司將於2013年11月26日星期二暫停 理股份_戶登記手 一天 期間不會登記任何
股份的_戶。為_符合資_規收取建議末期股息 所有股份_戶登記文件及相關股票須最_遲於2013年
11月25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 交本公司的股份_戶登記處 分處卓佳標 有限公司 地址
為 灣仔皇后大_街東28號金 匯中心26樓。
3. 有權 席上 會議及 票之股東 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 必須為個人 席及於票 時代
其 票 代表不必為本公司的股東。
4. 代表委任表_紙 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 如有 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
授權文件 本 最_遲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 會舉行前48小時 交本公司股份_戶登記處 分處
卓佳標 有限公司 地址為 灣仔皇后大_街東28號金 匯中心26樓 方為有效。

5. 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99 及 116 的規定 鄭家純博士、鄭志剛、生、鄭志雯女士、鄭志謙、生、李聯偉、生及葉毓強、生將於上 大會上、任 惟 體、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將願意膺 任。
6. 於本通告日期 本公司董事會由(1)執行董事 鄭家純博士、鄭家成、生、鄭志剛、生、鄭志雯女士、鄭志謙、生、方承、生及顏文英女士 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維志博士、田北俊議員、李聯偉、生及葉毓強、生組成。

任董事鄭家純博士、鄭志剛，生、鄭志雯女士、鄭志謙，生、李聯偉，生及葉毓強，生有意將於股東年大會上膺任現照上市規則 13.74 露彼等資料如下：

鄭家純博士 金紫荊星章

66歲 於1999年成為本公司主席 董事 經理。彼亦為本公司董事會 下執行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鄭博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主席 董事 經理、新 建集團有限公司主席、新世界百貨中

相關股份2,077,922股的實益權益外，並無擁有任何股份之權益。鄭博士並不知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13.51(2)()至13.51(2)()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或任何需讓股東注意的事項。

鄭志剛先生

33歲，於2007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董事會下執行委員會委員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鄭先生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聯席經理、以及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及國際娛樂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並為佐丹奴國際有限公司及現代傳播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上市公眾公司。此外，彼亦為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及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董事，兩者皆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彼亦為新世界集團慈善基金有限公司主席。鄭先生於2006年9月加入新世界集團前，任職於某大國際銀行，於企業融資領域有豐富經驗。鄭先生持有哈佛大學文學士學位，等。彼為中國青年聯合會及中央企業青年聯合會主席、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天津市委員會委員、中華青年精英基金會主席、K11 A F da 譽主席及無止慈善基金籌款委員會譽主席。鄭先生為鄭家純博士之子及鄭家成先生之侄。彼並為鄭志雯女士之長及鄭志謙先生之堂弟。

據本公司與鄭先生於2013年3月1日訂立之服務協議，鄭先生之委任由2013年3月16日起為期三年，惟將根據公司章程，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年大會上，值告及重。彼之酬金包年薪組合、酌情花以及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年大會上授權董事會每年討及釐定之董事袍金，並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本公司之業及市場現況而釐定。於至2013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彼獲支付本公司董事袍金18萬，以及額為230萬之酬金。

除上文露外，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亦無在過去三年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例而言，鄭先生除擁有本公司所授購股權

附 相關股份935,066股的實益權益外 並無擁有任何股份之權益。鄭 生並不知悉任何 據上市規則 13.51(2)()至13.51(2)() 的規定而須予 露的其他資料、或任何需讓股東注意的事項。

鄭志雯女士

32歲 於2010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現為本集團酒 理支天瑰麗酒 集團的 席行政 裁 負責監 其營 。彼於2009年2月加 本集團現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鄭女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彼加 本集團前任職於某大國際 資銀行及美國一所 球性基金公司 專門從事 房地產 資。鄭女士持有美國哈佛大學文學士學位 主修應用數學。鄭女士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 十一屆貴州省委員會委員。彼為鄭家純博士之女 及鄭家成 生之侄女。彼並為鄭志剛 生之妹妹及鄭志謙 生之堂妹。

據本公司與鄭女士於2012年11月29日訂立之服務協議 鄭女士之委任由2013年1月8日起為期三年 惟將 據公司章程 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 年大會上、值告 及重 。彼之酬金包 年薪組合、酌情花 以及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 年大會上授權董事會每年 討及釐定之董事袍金 並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 以及本公司之業 及市場現況而釐定。於 至2013年6月30日止財政年 彼獲支付本公司董事袍金 18萬 以及 額為 380萬 之酬金。

除上文 露外 鄭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 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 亦無在 去三年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就証券及期貨 例 XV 而言 鄭女士除擁有股份168,400股的實益權益及本公司所授 購股權附 相關股份785,269股的實益權益外 並無擁有任何股份之權益。鄭女士並不知悉任何 據上市規則 13.51(2)()至13.51(2)() 的規定而須予 露的其他資料、或任何需讓股東注意的事項。

鄭志謙先生

34歲 於2010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畢業於加 大多倫多大學 持 計學學士學位 自2005年起專門從事中國 業項目 理。彼現為上市公眾公司國際娛 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鄭 生為鄭家成 生之子及鄭家純博士之侄 。彼並為鄭志剛 生及鄭志雯女士之堂 。

據本公司與鄭 生於2012年11月29日訂立之服務協議 鄭 生之委任由2013年1月8日起為期三年 惟將 據公司章程 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 年大會上、值告 及重 。彼之酬金包 年薪組合、酌情花 以及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 年大會上授權董事會每年 討及釐定之董事袍金 並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 以及本公司之業 及市場現況而釐定。於 至2013年6月30日止財政年 彼獲支付本公司董事袍金 18萬 以及 額為 130萬 之酬金。

除上文 露外 鄭 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 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 亦無在 去三年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鄭 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 據証券及期貨 例 XV.6 所定義之任何權益。鄭 生並不知悉任何 據上市規則 13.51(2)()至13.51(2)() 之規定而須予 露之其他資料、或任何需讓股東注意之事項。

李 偉先生 銅紫荊星章 太 士

64歲 於2004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董事會下審 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李 生為力寶有限公司董事經理及行政 裁、力寶華潤有限公司及 華人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 裁 以及本公司主要股東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該等公司均為上市公眾公司。李 生 任A a N Re ce C a 非執行董事 該公司於加 大TSX Ve e E c a ge上市 及前菲律賓上市公司E & I d Ba , I c.非執行董事直至分別於2012年6月21日及2011年12月13 任。E a d I d Ba , I c.於2012年4月26日被接 人接 。李 生為英國 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 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以及英 蘭及威 斯 許會計師公會

為花旗集團董事、經理及於1990年獲委任為花旗集團信託主任／房地產顧問。彼任職花旗集團資深行政人員職位，包括企業銀行主任、交易銀行、企業客戶／金融機構主任及亞洲區資融資、財富管理主任。彼任美林亞太區資深執行總裁。

葉生為嶺南大學董事、諮議會會員及任教授、城市大學商學院之學院國際諮詢委員會成員、任教授及就業發展顧問、高等教育學院成員及董事、澳門大學國際顧問委員會委員及客座學者、聖路易斯華盛頓大學亞洲區行政院士、友理事會國際委派員及亞洲國際諮詢理事會委員、乃大學理事、江維多利亞學董會諮詢委員會委員及職業訓練局譽院士。葉生亦為小童群益會理事委員會成員。

葉生擁有聖路易斯華盛頓大學應用數學及計算科學學士學位、最高等、乃大學應用數學碩士學位及卡內基梅隆大學會計／金融碩士學位。

據本公司與葉生於2012年12月28日訂立之服務協議，葉生之委任由2012年12月28日起為期三年，惟將根據公司章程，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值告及重。於2013年6月30日止財政年，葉生獲取董事袍金13萬，袍金由董事會根據股東於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的授權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外，葉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亦無在過去三年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葉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XV所定義之任何權益。葉生並不知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13.51(2)()至13.51(2)()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或任何需讓股東注意之事項。

本附錄作為上市規則 10.06(1)(b) 規定之說明文件 向閣下提供在考慮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時所需的資料。

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 8,668,073,787股股份。

待有關普通決議 通過後 假設本公司在股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 本公司 據購回授權獲 購回的股份上限是866,807,378股股份。

購回 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 面授權董事在市場購回股份可符 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提高本公司的淨值及其每股資產值及／或每股盈利 惟須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及集資安 而定 但董事只會在認為此舉有利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情況下方會 行。

購回 份的款項

本公司在購回股份時 只可 用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 及細則與開曼群島 用法例中可作此用 的資金。開曼群島法例規定 購回股份須予支付之款項 只可由本公司的 利及／或就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中支付 或從股本中支付 惟本公司須於 隨該項付款後 能夠在正 業務 程中 期之債務。

在建議可購回股份之期間內隨時 數購回獲 數目的股份 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 資金或負債 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相對於本公司 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 年報內經審 賬目所 露的 況而言。然而 倘若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當時合 之營 資金需求或借貸水 構成嚴重不利影響 董事則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至該程 分此 所所所此款頁頁

一般資料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用法例，用彼等將據有關規則行使購回授權。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一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其聯繫人有意向本公司售任何股份。

目前並無關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通知本公司在購回授權獲股東後有意向本公司售股份或承諾不售該等股份。

據收購守則，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的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該項增加會視為取得票權。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股東將視乎股東權益增加而獲得或固於本公司的控權，並須照收購守則26提強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世界發展直接及由其附屬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6,092,601,17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有效權益約69.77%。由於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周大福」擁有新世界發展的權益，故被視為擁有上6,092,601,173股股份的權益。周大福由C Ta F (H d g) L ed (「CTFH」) 資擁有，而CTFH則由C Ta F Ca a L ed「CTFC」擁有78.58%。CTFC則分別由C e g Y T g Fa (H d g) L ed「CYTF」及C e g Y T g Fa H d g II) L ed「CYTF II」擁有48.98%及46.65%，故此CTFH、CTFC、CYTF及CYTF II被視為擁有上6,092,601,173股股份之權益。倘若董事面行使購回授權，在現有持股情況保持不變下，則新世界發展、周大福、CTFH、CTFC、CYTF及CYTF II持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有效權益將增至約77.52%。董事認為有關增加不會導致收購守則26提強性收購建議。董事不擬購回股份，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25%。

價

股份於 至並包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2個月每月在聯交所錄得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最低
2012年		
10月	3.75	2.96
11月	3.93	3.49
12月	3.90	3.65
2013年		
1月	3.95	3.66
2月	4.09	3.38
3月	3.69	3.13
4月	3.57	3.25
5月	3.52	3.14
6月	3.13	2.44
7月	3.46	2.86
8月	3.68	3.19
9月	3.98	3.59
10月 至並包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96	3.71

本公司購買 份

本公司於本通函 發當日前 個月內並無購買任何股份 不論 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